

在妙镇六桥-枯埋甘蔗蓄水灌溉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在妙镇六桥-枯埋甘蔗蓄水灌溉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在妙镇六桥-枯埋甘蔗蓄水灌溉项目。

（二）工程地点：在妙镇六桥-枯埋。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工程内容：改建渠道 2546m，采用 C20 砼衬砌，渠系建筑物新建渡槽 2 座、过路涵管 4 座、过沟渠机械盖板 13 座、里程碑 27 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改建渠道 2546m，采用 C20 砼衬砌，渠系建筑物新建渡槽 2 座、过路涵管 4 座、过沟渠机械盖板 13 座、里程碑 27 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或者书面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且不得超过商定的范围。

1.3 法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13.2 条，本工程造价对应所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弃土场及拆除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从事拆除、安装等施工工作须专业人员实施的，承包人须按规定安排有资质人员实施，如须购买保险的，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费用自理。

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宁清；

身份证号：450722199003065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按 5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即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5 日内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 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 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 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理规定》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发包人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发包人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桩基础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除桩基础检测以外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资检测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在工程结算时作为增加费用纳入结算总价，检验试验费用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或清单漏项估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土石方工程），其中材料价格按材料进场当期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计算；材料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承包人承担 5%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④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13.2.5 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修补费用的, 承包人应按照修补费用金额补足。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相应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用合同条款 3.2 和 3.3 条所述的管理人员比例达 30%,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

(4)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和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工作证件，否则不准进入，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24小时,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金凯路30号天健领航大厦A座二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

电 话: 0771-5346689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支行

账 号: 45050110134500000496

邮政编码: 53003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CZC2026-C2-210047-CWZB

采购人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成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在妙镇六桥-枯埋甘蔗蓄水灌溉项目		
工程地址	在妙镇六桥-枯埋		
施工范围	改建渠道 2546m，采用 C20 砼衬砌，渠系建筑物新建渡槽 2 座、过路涵管 4 座、过沟渠机械盖板 13 座、里程碑 27 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宁清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81902143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2363075.04（元）	
	工期	120 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成交供应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